

#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工业设计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区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2023〕9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等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以工业产品为主要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发展水平领先的工业设计机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包括两种类型：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主要为本企业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企业

工业设计中心；面向市场需求提供工业设计服务的工业设计企业。

**第五条**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公开透明、择优确定，动态管理、逐步提升的原则。

**第六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市）县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和建设运营指导，组织推荐申报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对本地（市）企业申报材料初审。西藏自治区区管企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拉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直接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进行申报。

**第七条**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一次。

## **第二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制造业企业等单位设立的工业设计中心需是专门成立、独立运行的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稳定运营3年（截至申请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

（二）所在的企业在西藏自治区（含藏青工业园区）从事制造业生产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

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工业设计中心人员队伍规模结构合理，拥有较高专业水平，实践经验丰富。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四）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产品创新、品牌塑造、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工业设计水平在全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企业近三年内获得 3 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并应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制造，经济效益显著；

（五）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企业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需稳定运营三年（截止申报日期），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人员配置，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二）在西藏自治区（含藏青工业园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3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未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拥有较高设计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工业设计师，拥有一定规模的设计人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全区同行

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8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四）工业设计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五）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 3 项以上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

**第十条** 申报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通过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填报《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见附件）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区管企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可按上述要求将申请材料直接报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十二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并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批准，

授予“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

### 第三章 培育与管理

**第十四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强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指导和服务，推动全区工业设计中心聚焦新型工业化发展，实现设计优化和提升；引导工业设计中心增强产业链协同设计能力和水平，参与项目研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业设计中心梯度培育体系，立足产业特点和工业设计发展水平，持续培育壮大工业设计市场主体，增强工业设计能力。

**第十六条**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的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每次认定及复核的有效期为4年，到期应参加复核。接受复核的企业按照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复核通知要求，将复核相关材料报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填写评价意见，按要求报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区管企业、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藏青工业园区管委会可按上述要求将复核材料直接报送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经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复核后，发布复核结果。

**第十七条** 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参加复核的、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在企业自行要求撤销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

类单位 2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对于在申请认定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的，发生重要环保、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严重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核实有关情况后，公布撤销的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此类单位 4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依法终止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藏经信发〔2020〕5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主要评价指标  
2.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

## 附件

**表 1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及占比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研发设计投入总额的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较强工业设计专业素质和能力的人员比例。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团队人员 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知识产权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年均数量或成立以来累计获得国内外专利及版权数量。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三年获得 3 项以上国内外专利及版权。	20%
5	制定标准数量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制定设计标准数量。	10%
6	完成项目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完成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自治区级重点研发项目中工业设计工作的数量。	10%
7	加分项	近三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次数，承担自治区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与中小企业开展工业设计项目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次数，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认定等。	5%

表 2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  
主要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权重
1	设计费用投入	近三年，设计费用投入及占企业支出总额比重。	20%
2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素质	设计团队人员数量，以及具有较强工业设计专业素质和能力的人员比例。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8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20%
3	获奖质量及数量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计奖项数量。	20%
4	业务规模	近三年工业设计服务年均营业收入，以及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此项需满足的基本要求：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占企业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50%。	20%
5	经营质量	近三年企业净利润、资产负债、现金流等财务指标状况。	10%
6	管理水平	企业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效性，发展规划合理性等。	10%
7	加分项	近三年组织或参与工业设计重要活动次数，承担或参与自治区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认定等。	5%



说明:

1.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类型的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1, “工业设计企业”类型的认定评价指标参照表 2。

2. 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开展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评审时, 将根据主要评价指标制定评分细则。

3. 所称设计费用指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用于工业设计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等的人工费用; 与工业设计相关的市场咨询、样品试制、检验检测等直接投入费用; 工业设计相关的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其它与工业设计直接相关的费用。

4. 所称国家级工业设计奖项指: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开展的工业设计评奖工作; 省部级工业设计奖项指由国务院各组成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展的设计类评奖工作。

5. 所称知识产权包括获得授权的专利(含外观、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和经登记的版权(含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设计造型图像等)。

6. 所称设计标准指工业设计、产品设计直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7. 所称工业设计重要活动包括: 党和国家重要活动中工业设计类子活动; 国务院各组成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主办的工业设计大会、论坛、评奖、设计周等活动。

附件 2

# 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企业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所 属 地 区：\_\_\_\_\_

填 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制

## 填表须知

1. 申报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填写表 1，申报工业设计企业的单位填写表 2。

2、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申请声明末尾务必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申请表中营收、盈利、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设计标准等事项需附相关佐证材料。申报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事项，可根据需要提供佐证材料。

## 申 请 声 明

1. 本企业自愿向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2. 本企业自愿遵守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

3. 本企业自愿提供西藏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4. 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表 1-1 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个、%

申报单位名称				
企业设计中心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基 本 情 况</b>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信用等级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研发设计总支出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企业简介				
<p>(可简要介绍包括：主要产品、设计理念、技术特点、品牌建设、企业文化、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情况)</p>				

### 表 1-2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b>基 本 情 况</b>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b>人 员 构 成</b>	管 理 人 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 业 人 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b>资 产 情 况</b>	硬 件 设 备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软 件 条 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近三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20 年
1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研发设计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3	专利数			
	其中：外观设计(授权数)			
	实用新型(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4	设计标准定数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b>近三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b>				
获奖作品	获奖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b>近三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b>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 发展情况说明

主要介绍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发展经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主要业绩、管理制度，承担或参与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为中小企业服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



## 表 2 工业设计企情况

单位：万元、个、%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基 本 情 况</b>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信用等级			
	主要服务领域					
<b>人 员 构 成</b>	管 理 人 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 业 人 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b>资 产 情 况</b>	硬 件 设 备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软 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条			
	件			
<b>近三年主要指标</b>		<b>20 年</b>	<b>20 年</b>	<b>20 年</b>
1	工业设计投入总额			
	占企业总支出比重			
2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3	专利数			
	其中：外观设计(授权数)			
	实用新型(授权数)			
	发明专利(授权数)			
	版权(经登记数)			
4	设计标准定数			
	其中：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			
5	企业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现金流情况(可附说明)			
<b>近三年设计成果获奖情况</b>				

获奖作品	获奖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b>近三年开展公共服务情况</b>			
服务类型	项目名称	开展时间	组织部门
<b>发展情况说明</b>			
<p>主要介绍工业设计企业发展经历，未来三年发展规划，核心设计团队情况，组织构架、管理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主要业绩，承担或参与省部级工业设计课题研究数量、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示范认定等情况，以及必要的佐证材料。（可另附页）</p>			